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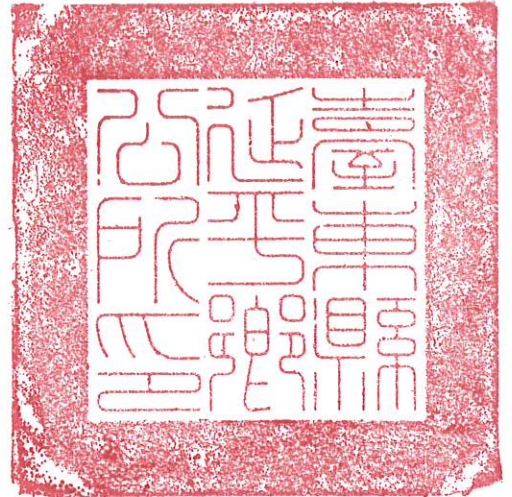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延鄉社字第1140016215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延平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。
- 二、臺東縣延平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4次臨時會議決案通過辦理
〈114年9月19日延鄉代議字第1140000835號函〉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。
- 二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5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 余光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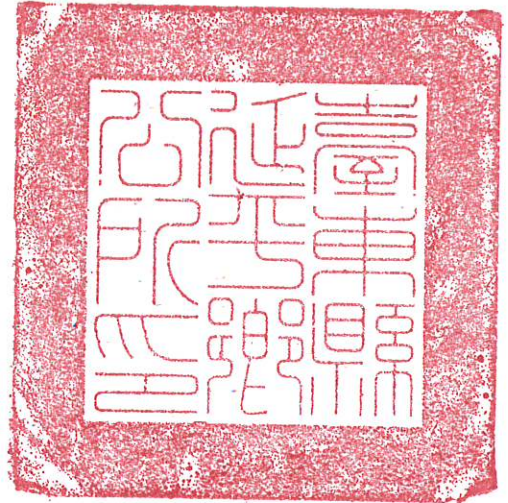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延鄉社字第1140016216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「臺東縣延平鄉結婚自治條例」全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。

鄉長 余光雄

鄉長 余光雄

臺東縣延平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延鄉社字第 1140016216 號令制定

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，提高生育率，減輕少子化危機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結婚補助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，執行單位為社會服務課。

第四條 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- 一、結婚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)
- 二、戶籍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登錄結婚登記，離婚再婚或與原配偶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

第五條 補助金額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整(2 人均設籍本鄉者計新台幣四萬元整)。

第六條 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
- 三、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。
- 四、委託代辦者，具委託書、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五、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六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

第七條 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；領取結婚補助一年內戶籍不得遷出本鄉，遷出者追回補助款。

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係採登記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

第九條 所需經費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。

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臺東縣延平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總說明

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，提高生育率，減輕少子化危機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擬具「臺東縣延平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」(以下簡稱本條例)，如下：

- 一、 本自治條例訂定法源(第一條)
- 二、 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及理由(第二條)
- 三、 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(第三條)
- 四、 申請人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(第四條)
- 五、 補助之金額(第五條)
- 六、 符合第四條之規定，檢具文件提出申請(第六條)
- 七、 申請期限之規定(第七條)
- 八、 補助費採登記申請制，經審核通過後發放(第八條)
- 九、 預算來源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(第九條)
- 十、 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(第十條)

臺東縣延平鄉結婚補助自治條例

逐條說明

條文		說明
第一條	本自治條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八條制定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法源
第二條	臺東縣延平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鼓勵適婚鄉民結婚，提高生育率，減輕少子化危機，落實社會福利政策，辦理結婚補助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本自治條例訂定目的及理由
第三條	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東縣延平鄉公所，執行單位為社會服務課。	本自治條例執行單位
第四條	申請結婚補助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一、結婚一方需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(設籍基準日應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往前推算滿一年) 二、戶籍資料已至戶政事務所登錄結婚登記，離婚再婚或與原配偶再婚者，不予補助。	申請人應符合資格條件之規定
第五條	補助金額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整(2 人均設籍本鄉者計新台幣四萬元整)。	補助之金額
第六條	符合第四條規定者，檢具下列證明文件提出申請： 一、申請書。 二、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、印章。 三、新式戶口名簿(記事欄勿省略)或一個月內戶籍謄本。 四、委託代辦者，具委託書、身分證及印章。 五、金融機構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 六、申請人領款收據。	符合第四條之規定，應檢附文件
第七條	辦理方式：自結婚登記日起算，於三個月內提出申請，逾期視同放棄，不得補發；領取結婚補助一年內戶籍不得遷出本鄉，遷出者追回補助款。	申請期限及領取補助款後設籍期限之規定
第八條	本自治條例結婚補助係採登記申請制，經本所審核通過後發放。	補助費審核機制
第九條	預算來源由本所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，得於預算用盡時截止申請	預算來源
第十條	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	本自治條例發布時間